



#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 教材大綱

壹、前言

貳、兩公約簡介

參、案例故事

肆、參考資料

# 教材大綱

## 壹、前言

一、人權

二、世界人權宣言

三、國際人權憲章

四、兩公約立法施行

# 壹、前言

## 一、人權

- (一) 「人權」，就是作為 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 (二) 人權觀念之演變可分為三代，第 代人權是17、18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第二代人權是19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第三代人權則是20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

# 壹、前言

## 二、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宣言代表「共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曾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

# 壹、前言

## 三、國際人權憲章

聯合國先後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 壹、前言

## 四、兩公約立法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 教材大綱

## 貳、兩公約簡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貳、兩公約簡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二)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

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 貳、兩公約簡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三)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同年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12月15日通過、1991年7月11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 (四) 主要內容

### 1. 人民自決權（第1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四) 主要內容

### 2. 一般性規定 (第2條至第5條)

### 3. 具體權利內容

- (1) 生命權 (第6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命不得無理剝奪。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第7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第8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3. 具體權利內容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 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12條）：在 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3. 具體權利內容

-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第14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16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3. 具體權利內容

- (12)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得非法破壞。
- (1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14) 表現自由（第19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 3. 具體權利內容

-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20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之。任何吹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條至第22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 (17) 對家庭之保護（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18) 兒童之權利（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3. 具體權利內容

- (19) 參政權（第25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20) 法律前之平等（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法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21) 少數人之權利（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4. 公約內容網頁連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1/Lpsimplelist>

# 貳、兩公約簡介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1月3日生效。

(二)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 (三)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 (第1條)

# 貳、兩公約簡介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 主要內容

#### 1. 人民自決權（第1條）

所有 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2. 一般性規定（第2條至第5條）

#### 3. 具體權利內容

(1) 工作權（第6條）：人人有 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3. 具體權利內容

- (2) 工作條件（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 (3) 勞動基本權（第8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 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4) 社會保障（第9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3. 具體權利內容

- (5)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 廣予保護與協助。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 (6)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
- (7)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 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3. 具體權利內容

- (8) 教育之權利（第13條至第14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
-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4. 公約內容網頁連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1/Lpsimplelist>

# 貳、兩公約簡介

##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2001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2006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 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

# 貳、兩公約簡介

##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經立法院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20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 貳、兩公約簡介

##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揭櫫立法目的 (第1條)
- (二) 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第2條)
- (三) 適用兩公約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3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促進各項人權實現 (第4條)
- (五) 政府應與國際合作，保護及促進兩公約之實現 (第5條)
- (六) 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6條)

# 貳、兩公約簡介

##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七)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 (第7條)

(八) 兩年內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第8條)

(九) 施行日期 (第9條，行政院明定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 貳、兩公約簡介

##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 ) 政府之組織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5.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6.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7.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 貳、兩公約簡介

##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一) 政府之組織

8.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1個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未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指定專人負責聯繫作業（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配合）。

(二) 非政府人權組織：由多個NGO團體組成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ovenants Watch），截至2020年2月，有18名團體會員。

# 貳、兩公約簡介

##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三)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落實「兩公約」

1. 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
2. 持續辦理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3. 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4.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5. 建立我國人權評鑑機制。
6. 研議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
7. 釋憲擴充保障範圍：將國際人權標準入憲。

# 參、案例故事

一、屈威成招

二、關鍵的車牌號碼

三、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 肅貪篇

### 案例一 屈「威」成招



司法警察  
華仔

阿勳妻子  
小庭

阿勳女兒  
小薇

公務員  
阿勳

案例一



肅貪篇

屈「威」成招



阿勳負責承辦公務機關採購業務，因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常以循例辦理為由，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分批辦理，並將小額採購直接交由廠商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輪流承包。司法機關經長期蒐證後，早已鎖定阿勳涉嫌收受阿偉賄款，認阿勳、阿偉 2 人涉嫌重大，擇日對阿勳所

屬機關及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發動搜索，並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 2 人到案詢問。

廠商阿偉到案後，旋即對行賄過程坦承不諱，惟當日於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並未搜得帳冊及相關記載資料，在阿勳家中及所屬機關亦未搜得賄款。負責偵辦本案之司法警察華仔見案情膠著，憶及於偵辦過程中查知，阿勳與小庭結婚且育有 1 名成年女兒小薇，詢問過程中多次暗示阿勳，合理懷疑妻子小庭與女兒



小薇知悉案情，如未據實陳述收賄過程，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渠等到場詢問，此舉將造成妻女名譽受損，藉以造成阿勳之心理壓力。阿勳雖堅稱無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不法行為，請華仔不要為難妻子小庭與女兒小薇，惟華仔屢次反駁阿勳之答話，並多次暗示將通知妻女到場詢問，以迫使阿勳認罪，而阿勳因心生壓力大多保持緘默，僅能任由華仔主觀分析案情，最終因而認罪。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檢察官偵查終結將 2 人提起公訴。



阿勳的委任律師則向法院主張，阿勳於調查中之陳述，係司法警察華仔以不正方法取得，應不可被做為審判之根據，爰向法院聲請勘驗警詢錄音（影）光碟，要求法院就此部分先行調查，以維護阿勳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關鍵詞：公平審判權、保持緘默權、自白任意性





### 爭點

偵查中「暗示」當事人欲將不知情的家人，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訊問，造成當事人心理壓力而做成的筆錄，是否侵害當事人公平審判之權利？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前段）。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 7 款）。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段意旨）。

- 以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段意旨）。

1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由此推演出犯罪嫌疑人得享有陳述自由，是對「公平審判」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

2

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原則，從被告角度而言是一項權利，而對於司法警察一方，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此外，司法警察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人格尊嚴的方式，強迫其就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出證據。

3

禁止自證己罪的意涵，代表被告有權在詢問中始終保持緘默，司法警察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此項權利，法官不得因被告緘

解析



默，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56 條第 4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

4

本案例中，經勘驗筆錄錄音檔，發現司法警察華仔詢問問題後，犯罪嫌疑人阿勳剛開始並未就該問題為認罪之回答，且多次行使緘默權，司法警察華仔遂告知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妻女詢問以加諸壓力，阿勳最後因承受不了壓力只好認罪，司法警察華仔所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本案執法機關應檢討改進。有關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態度及詢問方法，亦可參考下列作法：

- 司法警察進行詢問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即應依同法第 96 條前段規定，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因此司法警察自得以嚴正語氣或堅定態度適時提示證據，要求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若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司法警察自不得強迫犯嫌認罪，或逕自於筆錄上為不實記載。

- 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所明定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此供述法院未依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中之協議所為具體求刑內容而為判決時，被告在偵查中所為供述，仍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警察當可合法運用偵詢技巧，要求犯罪嫌疑人配合調查。



ABC123

政風業務篇

案例二

## 關鍵的車牌號碼



阿政是工程機關的政風人員，個性喜歡抽絲剝繭，追根究柢，因此目前負責檢舉案件查處的業務。

一日，阿政在午休時間結束之前，偶然間在辦公室附近發現常被檢舉的同事一賢宜，喝得醉醺醺的從一台豪華房車下車，不

僅滿頰通紅，還伴隨著眼神渙散，房車駕駛不僅親送下車，扶著賢宜走進辦公室，臨別前還將一包物品塞到賢宜的手上，此時此刻，阿政親眼目睹眼前景象，不禁覺得內情頗不單純，於是跟著房車駕駛走到車旁，想要記下車牌號碼，更想查明此車輛的車主，與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有無關係。



沒料到，對方甚有警覺心，發現阿政正在查看他的車牌號碼。阿政記下車牌號碼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查證，透過轄區監理機關的協助，查詢該車輛的車籍資料，發現車主的身分，是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經理阿毛。再經過更進一步地追查，果然發現賢宜喝得醉醺醺的那天，就是阿毛載送賢宜前往飲宴應酬，送賢宜進辦公室前所交付的一包物品，就是賄款。



阿政從一開始覺得內情頗不單純，不放過任何查證可能性，發掘貪瀆不法情事，移由廉政署及地檢署後續偵辦。但是，阿毛後來在偵查審判的過程中，發現阿政曾經調閱他的車籍資料，心有不甘之下便檢舉阿政涉及非法查詢個資，以及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涉嫌非法洩漏個資等情事。



關鍵詞：隱私權、個資蒐集處理、行政調查



### 爭點

政風人員因辦理查處案件之業務需要，向持有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查詢特定車輛之車籍資料，是否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監理人員因而提供車籍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第 2 項）。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人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及其名譽及信用應受到保障，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國家如需干涉人民上開權利時，應以法律作為依據。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

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所為，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10 段意旨）。

-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政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另依《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基於上開規定，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民眾的車籍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除具有特定目的外，並應符合該條 3 款事由其中之一；對於監理機關而言，其提供所掌管之個



人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原本個資蒐集處理特定目的（代碼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以外之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 7 款事由其中之一，而且上述 2 個行為尚皆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否則無論是政風人員的調閱行為，或是監理機關人員的提供行為，均屬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態樣。

3

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特定人員的車籍資料，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而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之處理事項，包含：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4

本案例中，阿政基於調查民眾檢舉之案件而調閱車籍資料，係屬執行政風機構上開法定職務，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的要件；如果依照阿政當時所能行使的其他行政調查手段，均無法獲知阿毛的身分，則阿政的調閱行為

與案件間具有關連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而有關監理機關人員依政風人員出具的機關函文，查詢民眾車籍資料並提供給政風人員的行為，雖然《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監理機關應予提供的相關規定，但是阿政的調閱目的係出於政風人員為調查機關內涉有貪瀆不法案件，以確保公務行政廉潔性之目的，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要件，從而監理人員提供阿毛車籍資料的行為，亦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5

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作為均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源之規範要求，目前刻正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期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能夠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確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並兼顧相關調查對象的權益保護，以符合廉政署「保障人權」之成立宗旨。





## 政風業務篇

### 案例三

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



男大生  
阿吉

承辦人員  
沃克

居民  
小白



政風業務篇

# 公開與不公開的 左右為難

## 案例三



沃克是市政府工務局的承辦人員，阿隆在該市的海灘經營牛奶民宿，阿隆為人和善、待人親切，所以牛奶民宿的生意蒸蒸日上，每到假日都吸引很多遊客前來住宿，日子過得舒服愜意，由

於牛奶民宿前面時常車水馬龍，漸漸引發附近居民、店家的不滿，認為時常造成交通阻塞和噪音污染，住在後巷某屋裡面的小白因為喜歡安靜，日常生活的吵雜使小白心生不滿。



某個輕鬆悠閒的下午，沃克收到一封署名小白的檢舉信，內容陳稱牛奶民宿為擴大經營空間，未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或



雜項執照，擅自於頂樓加蓋一層房屋，即俗稱違章建築，小白請工務局依法予以拆除。沃克受理案件後，隨即依建管相關法令辦理，且沃克認為有保密的必要，查閱相關規定並為適當處置之後，以密件回復小白。

阿吉是個喜歡旅遊且相當關注公共事務的男大生，某日在電子布告欄看到有人爆料說市府人員前往牛奶民宿執行公務拆除違章建築，於是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阿吉發信請求市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本案之資訊公開，沃克收到文後依相關規定，除列為密件之文件外，均予以公開。阿吉認為市政府有意隱瞞實情，將廣大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置於不顧，將文件列為密件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關鍵詞：知的權利、隱私權、保密義務



## 爭點

國家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與人民之隱私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3 項）。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明確強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但是，締約國如對行使發表自由

這種權利實行限制，不得有害於這一權利本身。第 3 項規定條件，實行限制必須服從這些條件，即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並且理由必須為第 3 項的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目的；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該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了具體條件，只能在符合這些條件時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和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 3 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有關限制的合法律理由第 1 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政公約》承認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第 2 個合法律理由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第 19 段、第 22 段、第 28 段、第 29 段意旨）。

1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此規定揭示了如果人民對於機關行政措施認為失當，可以向機關陳情、檢舉。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下簡稱《陳情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因此，如機關認為案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案件之文書即應依照《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密件之規定辦理，如標示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以雙封套對外交文等。《陳情要點》為行政規則，不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但《行政程序法》已經對相同事項作規定，《陳情要點》僅重申《行政程序法》之意旨，行政規則本為處理機關內部事務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的參考標準，無直接對外產生效力，且《陳情要點》亦未提供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惟政府資訊之公開，依《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亦為人民應享有的國際人權之一，關於政府資訊應保密（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中亦有規定，俾符合《公政公約》所要求的國家義務。



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民主法治政

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資訊公開提供大眾知悉，且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更應主動公開。同法第 18 條規定，在某些情形下，政府資訊可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如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及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綜合言之，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符合某些條件下得不公開，因此比較《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如其內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時，認為有保密必要，得限制公開；如不符則認為無保密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可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4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均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行政機關於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如遇有個人資料之部分，應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雖顧及人民知的權利，卻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造成侵害。適當處置包含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代號取代，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卷彌封，其餘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仍應公開或提供。

#### 5

對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案件的內容時，是否應予以公開，須判斷回復檢舉人之公文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秘密性，再依個案認定是否

有列為密件必要，內容如果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等，可認為有必要；若內容無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僅講述某項業務申請的流程，或僅就檢舉人所請作准駁的答復，可認為無保密必要，但仍須將姓名及地址遮隱後始得公開以兼顧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 6

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國家亦得在某些條件下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政府應明確告知人民，立法限制此項權利到底有沒有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以我國來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9 款規定，係以法律限制人民知的權利之規定，這 9 款規定即屬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兩大目的之限制範圍。本案例中，沃克將回復檢舉人小白的公文以有保密必要為由不予提供，雖限制阿吉知的權利，然因係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正當目的下所為，自與法規體系之價值一致而於法相合。

#### 7

依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舉貪瀆案件」之資料，係屬「應予保密」之範疇；至「陳情案件」之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應視其內容有無保密必要，依個案認定之。回復陳情（檢舉）人之公文，應區分檢舉貪瀆案件或陳情案件而為不同處置，辦理方式如下：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14 歲的小光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在街上，剛從工廠下班的他，途中看到國中同學正拉著媽媽的手從書局步出，小光連忙躲在騎樓旁的柱子，羨慕地聽著同學告訴媽媽今天學校發生的趣事。其實他也好想跟著大家一起回到學校去唸書！可是……唉！小光看著手裡剛領到的500 塊工資，落寞地往家的方向前進。

「你這ㄟ死囡仔！現在晚上11 點了你知不知道?!我都快餓死了！」一踏進家門，迎接小光的就是一隻飛來的空酒瓶。「爸，我們工廠今天趕著出貨，所以老闆要大家加班……。」不等小光解釋完畢，老盧猛推了小光一把：「廢話那麼多，還不趕快去幫我買酒！」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小光看著醉醺醺的爸爸，苦勸：「爸！你身體不好，不要再喝酒了！」老盧惱羞成怒，一巴掌揮過去，怒罵：「你現在翅膀硬了，敢頂嘴了？不給你瞧瞧老子的厲害，我看你哪天就騎到我頭上來了！」

淒厲的哭聲及尖叫聲劃破寧靜的夜晚，住在小光家隔壁的鄰居安仔夫妻從睡夢中驚醒。安嫂感嘆小光為了撐起家計，不得不輟學去工廠賺錢養家，工廠老闆也吃定小光是小孩子，老是苛扣他的薪水，又常叫他加班。老盧這酒鬼不但不知珍惜小光這孝順的孩子，還天天飽以老拳，吵鬧聲常搞得左右鄰居睡不安穩。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安仔無奈地說：「妳也不是不知道老盧那個人成天只會發酒瘋，我看我們還是趕快睡覺，不要多管閒事了。」

安嫂想起上個月到法務部參加「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根據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第13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又勞動基準法對於違法僱用未滿15歲之人定有刑責，對於工資、工時均有一定之保障。眼前發生這麼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大家卻都選擇默不作聲，無怪乎常會有獨居老人身亡多時無人知、鄰居燒炭自殺無人問的新聞，這不再再反映社會的冷漠嗎？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聽著隔壁持續不斷的怒罵聲跟逐漸微弱的哭泣聲，安嫂終於下定決心，拿起電話撥給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警察及社工人員火速趕到現場，阻止了老盧的暴行，並將老盧移送法辦，小光則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並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有了重返校園的機會。至於違法僱用未滿15歲小光從事工作並苛扣他薪資的工廠老闆，也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移請檢察官及相關勞工機關辦理後續追訴、處罰事宜。

# 參、案例故事

## 四、人權維護靠大家

###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之權利）。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教育之權利）。
- 6、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 7、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 8、勞動基準法第3章（工資）、第5章（童工、女工）、第11章

(罰則)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課堂上，彭教授正費心的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款締約國的義務：「所謂『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亦即『有權利即有救濟』……。」看到台下同學不斷用力點頭，仔細分辨點頭的同學中，有張著眼睛的，更有閉著眼睛的，彭教授於是在黑板上寫了隨堂測驗：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志明駕車行經禁止迴轉之路口，欲左轉進入前方道路時，發現該路口有施工標誌無法進入，不得不違規迴轉。

迴轉後不久，即遭警察攔下並舉發，志明不服，當場口頭申訴，未獲理會，事後並提出申訴。

如果您是受理申訴之下列人員，應如何處置：

### ◆ 舉發違規之警察：

(a) 不予理會，仍予舉發，並要志明依法提出申訴。

(b) 前往查看，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 ◆ 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

(c) 不予理會，要志明依法向裁決所提出申訴。

(d)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維持或撤銷原舉發。

### ◆ 受理申訴之裁決所承辦員：

(e) 不予理會，仍開具裁決書，要志明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

(f)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開具裁決書或撤銷原舉發。」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測驗結果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有幫助的是，同學們因為測驗而清醒了。彭教授說明答案：「權利遭受侵害，應獲得有效救濟，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換言之，志明是不得已才違規迴轉，舉發的警察不能只開單讓志明去申訴就算了，更要查看事實，決定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及裁決所承辦員均應發函查明。本題之建議處置方式是（b）（d）（f）。」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對於在課堂上打瞌睡的同学，彭教授則耐心的說明：「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者合稱『兩公約』，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以利遵循，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邁入人權保障新紀元。以後上課，我們會舉案例或小故事，讓課程更加生動、活潑。各位同學，我們讀的可是我國目前最『夯』的『兩公約』，來上課是享受國際級的人權標準，只是別再舒服到打瞌睡了喔！」

# 參、案例故事

## 五、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權利遭受侵害，應獲得有效救濟，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

###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 肆、參考資料

一、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二、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三、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